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變動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起生效：

- (a) **李廣耀先生**（「李先生」）因打算專注於自己的事業現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b) **邱仲珩先生**（「邱先生」）因打算專注於自己的事業現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c) **陳浩雲先生**（「陳浩雲先生」）因希望有更多時間專注於其個人業務發展現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陳家松先生**（「陳家松先生」）已停止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目的之授權代表（「上市規則授權代表」），陳家松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依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已解釋有關陳家松先生暫停所有行政職務的事宜。

李先生、邱先生及陳浩雲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先生、邱先生及陳浩雲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起，趙寶龍先生獲委任為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因此，從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起，趙寶龍先生和張偉成先生擔任為上市規則授權代表。

由於李先生、邱先生及陳浩雲先生之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人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其中要有一名是會計資格或其專業知識的成員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因此，董事會將會於三個月內(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起)依照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條努力尋找適當的候選人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董事會亦努力尋找適當的候選人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便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偉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趙寶龍先生 (行政總裁)

陳家松先生

張偉成先生

徐建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光輝先生